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年報、
202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重選監事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 (主席)

張德強先生

馮麗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俞建峰先生

鍾瑞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年報、
202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年報；
- (4)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
- (9) 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及
- (10)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派發的年報內。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派發的年報內。

(3) 2023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於2024年4月22日寄發的2023年度本公司年報。

(4) 202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寄發的年報內。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240,000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所有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其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2023年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或已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代彼等提出申請，尋求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相關協

董事會函件

定優惠待遇。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相關稅務條約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基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任何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者不符，則該H股個人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通知H股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H股個人股東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可按照適用稅務條約通知下的規定自行或委任代理人於中國辦理相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董事會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6) 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稅後)。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第10.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上述規定，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馮麗麗女士、張靜華女士、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上述七名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張德剛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張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c)重選馮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d)重選張靜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e)重選梁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重選俞建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重選鍾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接受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重選監事

按照章程第13.3及13.4條，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監事乃透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委任。餘下監事為外聘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外聘監事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彭加山先生為監事；及(b)重選危奕女士為監事。

擬接受重選的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盡量減低董事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讓本公司於訴訟的風險中受到保障。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繼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倘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董事會函件

呈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選(a)張德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張德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馮麗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d)張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e)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俞建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

* 僅供識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及(g)鍾瑞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重選(a)彭加山先生及(b)危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10.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H股」)的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51歲，自2012年7月24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主席。張德剛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張德剛先生為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剛先生於2005年3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南京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澄江街道工作委員會澄江街道辦事處肯定為2012年度「明星企業家」。張先生於2013年4月獲無錫市總工會頒授「無錫市五一勞動獎章」。張先生於2015年5月被評選為無錫市勞動模範。

自1990年6月起至1994年6月止，張德剛先生在江陰鋼繩廠任職；自1994年6月起至2003年11月止，張先生在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任職，從中在鋼絲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自2002年10月起至2004年4月止，張先生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有限公司(「江陰三知」)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江陰三知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自2005年9月起至2012年7月止，張先生亦擔任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專門銷售和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為了讓張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於2006年3月，張德剛先生(通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成立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三知工控」)的董事，並自2009年4月起至2011年12月止擔任三知工控的總經理；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盛力達」)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盛軟件」)的總經理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上達」)的董事。無錫上達已於2016年4月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34,821,5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2,410,4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張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概無有關張德剛先生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張德強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策略性發展和管理。張德強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張德強先生是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彼於1998年8月獲無錫市工程技術中級社會化評審(價)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並於2013年11月獲江蘇省無錫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德強先生於2011年1月榮獲周鐵鎮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周鐵鎮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明星廠長(經理)」殊榮。彼亦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榮獲無錫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無錫市委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

自1991年8月起至1995年10月止，張德強先生在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從中獲得機器設計的經驗。自1995年10月起至2006年4月止，張先生任職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及技術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銷售及生產。自2004年4月起至2005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知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江陰三知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

於2006年3月，張德強先生與張德剛先生(透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成立前身公司。

自2006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張德強先生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3月，張德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至2011年12月止，張德強先生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其監事。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江蘇盛力達的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總經理，無錫上達已於2016年4月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29,983,1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7,248,8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張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概無有關張德強先生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執行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馮麗麗女士，43歲，南京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與會計。2013年獲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及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初級資格證書；2019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批准及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2020年獲美國管理會計師證書(CMA)。

馮女士2002年至2005年，在揚州紀元紡織有限公司任成品部經理；2005年至2010年，在常熟比例床上用品廠任業務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本公司管理部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擔任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馮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馮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女士並無亦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任命，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專業資格；(ii)馮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61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姐。

張靜華女士於1978年7月高中畢業。彼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3年2月獲中國共產黨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總經理」的殊榮。

自1979年3月起至1991年11月止，張靜華女士於江陰市要塞中學擔任教師。自1991年10月起至2002年10月止，彼於江陰聯通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張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發出並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授予的統計專業技術初級資格證書。自2002年10月起至2005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知的董事兼經理。自2004年3月起至2009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銷售和生產。為了讓張女士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張靜華女士於2009年4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三知工控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自2012年7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靜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靜華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12,427,39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9,220,608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靜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張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概無有關張靜華女士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44歲，梁耀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企業融資碩士。2019年3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

2006年至2007年，梁先生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HK)任助理財務總監；2012年至2013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至2019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789.HK)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2017年至2020年及自2022年3月11日起在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112.HK)(前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3666.HK)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2016年10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正力控股有限公司(8283.HK)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5日在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309.HK)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11日，分別在星宇(控股)有限公司(2346.HK)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871.HK)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梁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俞建峰先生，49歲，俞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機械電子工程工學博士。2015年11月獲江蘇省教育廳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2018年6月獲江南大學教授資格。

俞先生2012年2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進出口用能產品能效技術措施體系的研究》三等獎，2016年2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微波強化食品典型過程關鍵技術及裝備研發應用三等獎。2023年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排名第一)。

自2004年至2006年，俞先生在中國一汽無錫柴油機廠任主任工藝師；2006年至2014年在無錫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中心任高級工程師；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江南大學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江南大學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俞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委任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俞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概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鍾瑞峰先生，47歲，鍾先生畢業於江陰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

自1999年至2000年，鍾先生在無錫科航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任技術員；2000年至2001年，在無錫科航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任生產課長；2001年至2002年在無錫科航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任廠長；2005年至2013年在江陰新大壓鑄有限公司任技術部經理；2013年至2016年在江陰新大壓鑄有限公司任常務副總；2016年至今在江陰澄成佳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鍾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監事

彭加山先生，60歲，自2014年8月15日起作為股東代表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彭先生於2002年7月自江蘇大學畢業，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彭先生於2003年9月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工程師資格。2019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正高級教師的資格。2012年12月被江蘇省人民政府評為「江蘇省特級教師」榮譽稱號。

自1988年7月起至1991年9月止，彭加山先生在無錫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任職實習指導老師。自1991年9月起至2005年8月止，彭先生在江陰市交通職工學校任職教師。自2005年8月起至2023年7月，彭先生在江蘇省江陰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校(現稱江蘇省江陰中等專業學校)任職教師。彭先生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1年1月獲中共江陰市交通局委員會及江陰市交通局聯合頒授先進生產(工作)者名銜。2019年9月獲無錫教育局頒發的無錫市優秀教育工作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加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彭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彭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概無有關彭加山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危奕女士，54歲，自2014年8月15日起作為股東代表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危女士於1991年7月獲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自1996年8月起至1999年7月止，危女士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修讀現代財經會計課程，並於1997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危女士於2003年4月獲陝西省財政廳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於自東南大學畢業後，危女士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任職工程師。自2005年1月起至2008年12月止，危女士於陝西紅星鍋爐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起至2017年8月，危女士在卓穗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至今，危女士在深圳市愛商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危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危女士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危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概無有關危奕女士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